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7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资本）MPS 事项相关诉讼、判决、执行及资产冻结情况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08 号、临 2019-037 号、临 2020-080 号、临 2021-037 号、临 2021-045 号、临 2022-002 号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）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日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发展）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，并收到受理通知书（（2022）沪 74 民初 728 号）。原因为：因 MPS 相关诉讼事项，光大发展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 亿元财产份额（以下简称执行标的）被司法冻结。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和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》等监管要求，该执行标的实际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光大资本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光大发展，光大发展已按约完

成 10 亿元价款支付及印花税缴付，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光大发展请求确认该执行标的归光大发展所有，停止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，并解除冻结。

上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处于审理阶段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。公司已就 MPS 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16 号、临 2019-051 号、临 2020-015 号、临 2021-006 号及临 2022-005 号）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